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3013號

原告 加拿大渴望寵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建昌

訴訟代理人 謝國允律師

被告 寵物好飼多生活精品館即黃怡靜

訴訟代理人 呂靜玟律師

鄭宇容律師

高敏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6,700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9%，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並依同條項規定，引用其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本院卷第9至11頁）及114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票據為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行為一經成立發生票據債務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就其

01 基礎之原因關係存在，不負舉證責任。倘票據債務人以自
02 己與執票人間就票據原因關係所生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
03 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固非法所不許，惟應先由
04 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之存在負主張及舉證之責。必待
05 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
06 審理時，當事人就該原因關係之成立及消滅等事項有所爭
07 執，方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參看最高
08 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06號判決意旨）。

09 （二）兩造為直接前後手，因商業上往來之關係而由被告簽發系
10 爭票據給原告，為兩造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自足以認
11 定，是原告向被告追索票款，自有理由。惟被告主張系爭
12 票據是用以擔保兩造之間後續叫貨之款項，為原告所否
13 認，此部分自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

14 （三）被告提出原告於民國111年5月9日開立之銷貨單（下稱前
15 述銷貨單），記載：渴望無穀成貓5.4kg、1,000包、新臺
16 幣（下同）1,700元、小計1,700,000元、備註寄庫等語，
17 與系爭支票金額相符，亦與原告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
18 年度訴字第472號案件中主張系爭支票是其就111年5月份
19 帳款向被告請款等情相符，足認系爭票據是被告為支付前
20 述銷貨單上所記載之貨款而交付給原告。被告辯稱系爭票
21 據只是用以擔保貨款，被告已實際清償債務等語，並非可
22 採。

23 （四）然而，前述銷貨單上既記載為「寄庫」，可見在被告交付
24 系爭支票時，前述銷貨單上記載之貨物不能認為已實際出
25 貨，則如被告能證明前述銷貨單所記載之貨物並未實際收
26 到或已退還而使債權歸於消滅，則自不能再令被告支付前
27 述貨款。依被告所提出原告北區經理高良銓於112年3月27
28 日傳送給被告之結算表單（下稱前述結算表單），上面記
29 載：品項渴望無穀成貓5.4kg、數量1,000、單價1,700、
30 合計1,700,000；已出庫數量、數量251、合計426,700；
31 未出庫數量、渴望無穀成貓5.4kg、數量749、單價1,70

01 0、合計1,273,300等語。前述記載之品項、數量、單價、
02 總額，與前述銷貨單上記載之內容相符，足以證明前述銷
03 貨單上記載寄庫之貨物，確實有數量749包、單價1,700
04 元、合計1,273,300元之貨物並未出貨。被告抗辯此部分
05 未出貨，應屬有據，則原告自不得就此部分之貨款向被告
06 請求。

07 (五) 至於被告主張前述結算表單及高良銓手寫退貨收回清單上
08 其餘商品之退還商品款應予抵銷，然而，其餘退還商品之
09 貨款被告是否已先行支付給原告，被告並未提出其他事證
10 以供證明，則被告主張對原告享有退回商品債權並請求抵
11 銷，即屬不能證明，應予駁回。

12 (六) 綜上小結，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即為426,700元（計
13 算式：票面金額1,700,000元-結算前未出貨而消滅之貨款
14 債權1,273,300元=426,700元）。

15 四、從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之票
16 款及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17 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
19 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
20 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3 法 官 時瑋辰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29 書記官 詹昕容